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號

原告 博愛鎮A座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蔣聖梅

訴訟代理人 王建忠

施正欽律師

被告 立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卓強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